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 (2019)辽0291执791号

被执行人：孙传继，男，1954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高家社区小刘套屯36号。

上列当事人因犯滥用职权罪、诈骗罪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7）辽0291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审判庭于2019年04月10日移交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04月11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孙传继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市润竹园13号2单元6层2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案涉房屋价值进行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网询评估报告，网询报告已依法送达，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传继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市润竹园13号2单元6层2号房屋的50%份额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春 峥

审 判 员 杨 宏 强

 审 判 员 白 力 忠

二○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朱 晓 雪